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699,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69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33

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吴佩芳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议案1、2、3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四) 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出席了会议；
-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4、议案名称：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653,663	99.9828	45,754	0.01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4	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635,183	99.9630	45,754	0.037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吴佩芳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1、2、3 进行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杨丽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